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怡亚通控股于2014年11月27日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5%)已于2015年11月27日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怡亚通控股累计质押33,800,000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7%(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3月19日对怡亚通控股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9,2015-040),占公司截止2015年11月27日股本总额的3.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并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绩效考核期间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此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9元,可行权数量为217.5万份。公司预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4.69元,可行权数量为217.5万份。

三、行权期限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工作。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期为三期,本次行权为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期为三期,本次行权为第一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相关公告预约之日起30日起;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具体规定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行权申请经公司行权事宜,需待自行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经中审亚太审计核算有关责任公司深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量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官宏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履行决策权并授权对上述决议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于2015年11月30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如行权价格、剩余期限等)以及公司股价变动等情况,在予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行权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如行权价格、剩余期限等)以及公司股价变动等情况,在予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九、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四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五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六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三、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四、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六、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七、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八、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七十九、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八十、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